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予以了特别关注。

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供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汇报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咨询。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通过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之股权收益权获得转让价款人民币 3 亿元。同时以西安梦舟 51%的股权为公司履行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旨在为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以融资为最终目的。本次交易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协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培

李刚

李刚

2017年3月9日